

# 中國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本校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校外合法機關團體及個人之借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借用：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影響環境衛生顧慮者。  
五、其他有違教育事業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提供借用之場地及設施，由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協調處理。
- 第四條 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之申請：  
一、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個人：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各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經管理單位單位主管核准後借用。  
二、學生社團：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由學務處核轉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經管理單位單位主管核准後借用。  
三、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應附場地使用申請表，向該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四、借用本校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一星期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
- 第五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一、本校校內單位(行政與教學)，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得免收費用及保證金，但須繳保證書(如附件三)。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得免收費用及保證金，但須繳交保證書。  
三、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借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費用。  
四、校外機關團體主辦、本校校內單位協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友(校友會)舉辦之活動，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收取半額費用。  
五、由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收取半額費用。推廣教育免收費用及保證金，但須繳保證書。

- 六、證照輔導班及證照考照需借用場地時，以輔導及考照對象區分，若全為校內學生即免收費用及保證金，若有校外人士參加，則收取半額費用。
- 七、場地借用如有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予優待。
- 八、除校內單位與社團外，其他場地借用電費另計，由兩校區總務處負責計算。

- 第六條 場地之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第七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八條 本校如有重大會議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九條 借用單位於辦理活動期間，除必要工作人員外，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  
一、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  
二、有損場地與設備器材者。  
三、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  
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第十一條 借用人應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借用場所內外各種設備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倘有毀損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之同意。借用時除應維持場地清潔外，並應愛惜使用，如因移動設備時，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場所內並不得有商業營業行為。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場地設施借用管理細則由各管理單位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各項體育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由體育室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校區 活動場地與運動場館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表

設施類別	場 地 名 稱	收費/時段	座位容量(球 場面數)	保證金(元)
室內 活動 場地	格致大樓九樓 格致樓 909 國際會議廳	26,000	252	30,000
	格致大樓九樓 格致樓 903 會議室	6,500	40	10,000
	格致大樓一樓 格致樓 101 演講廳	16,000	218	20,000
	格致大樓一樓 格致樓 102/103/104 階梯 教室	6,500	104	10,000
	中山育樂館多功能場館	13,000	500	13,000
	女生宿舍(弘道樓)	4,000/床、月 200/床、日	58 床	4,000 1,000
	普通教室	2,000	60	10,000
	多媒體教室 格致樓 605/606/607/610	3,000	60	10,000
	電腦教室 製圖教室 專業教室	4,000	50	10,000
	大型電腦教室 格致樓 603/604	6,000	50	10,000
	航空服務模擬教室	15,000	50	20,000
	格致樓一樓大廳 格致樓九樓西側大廳	3,000	-	10,000
運動 場館 設施 及其 其他	體適能中心	4,000/2 小時	健身器材	4,000
	撞球室	1,300/2 小時	2 間	1,300
	羽球場(室內)	600/2 小時	4 面	2,000
	排球場(室內)	13,000	1 面	13,000
	籃球場(室內)	13,000	1 面	13,000
	田徑場(室外)	4,500	200 公尺	10,000
	籃球場(室外)	650/1300(日間 /夜間)	2 面	1,000/2,000
排球場(室外)	650/1300 (日間/夜間)	2 面	1,000/2,000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活動場地與運動場館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表

設施類別	場地名稱	收費/時段	座位容量(球場面數)	保證金(元)
室內活動場地	啟我大樓 國際會議廳	16,000	250	20,000
	健心館 國際會議廳	13,000	140	20,000
	學以軒展演廳	10,000	120	20,000
	健心館三樓場館	13,000	1,000	13,000
	階梯教室	6,500	120	10,000
	普通教室	2,000	60	10,000
	會議室	3,500	38	10,000
	電腦教室 製圖教室	4,000	50	10,000
	烘焙教室 飲調教室 輕食教室	13,000	45	20,000
	大型電腦教室	5,000	60	10,000
	學生宿舍	2,500/床、月 150/床、日	1,244 床	2,500 1,000
運動場館設施及其他	健身房	4,000/2 小時	健身器材	4,000
	撞球室	1,300/2 小時	3 間	1,300
	桌球室	1,300/2 小時	3 間	1,300
	羽球場(室內)	600/2 小時	6 面	2,000
	排球場(室內)	13,000	2 面	13,000
	籃球場(室內)	13,000	1 面	13,000
	田徑場(室外)	8,500	400 公尺	10,000
	足球場(室外)	2,500	1 面	2,500
	慢壘球場(室外)	2,500	2 面	2,500
	籃球場(室外)	650/1300 (日間/夜間)	4 面	1,000/2,000
	排球場(室外)	650/1300 (日間/夜間)	2 面	1,000/2,000
	B 區停車場	100,000		10,000
	草地、中庭、A 區停車場、 屋頂、機車停車場、御風 廣場、餐廳	10,000		5,000

備註：

- (1) 借用時段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2) 場地清潔請自行協調處理，並須通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派員檢查。
- (3) 外借場地現有設備可提供使用，如需本校支援操作，每人每單位時間酌收 1,000 元。
- (4) 借用電腦教室限使用原電腦軟體環境，若需安裝其他軟體，需由申請單位先徵求該教室之管理系所(單位)同意，並酌收電腦設定費每間每次 1500 元，若非上班時間借用且需專人開、關門及點驗設備，則需酌收每人每次 1000 元(若自聘專人或工讀生負責管理，無需此費用)。

附件三

## 中國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保證書

茲向學校申請借用活動場地\_\_\_\_\_及設備\_\_\_\_\_，

保證遵守學校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核。

此致

場地使用管理單位：\_\_\_\_\_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